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龍鳳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昆明

訴訟代理人 莊人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6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08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立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0年8月25日	141,557元	PCA0000000	